

#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文件

校教字[2021]7号

---

## 关于印发《关于“专升本”学生免修、补修课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学院（部）：

《关于“专升本”学生免修、补修课程管理办法》经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021年4月1日

---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4月2日印发

---

# 关于“专升本”学生免修、补修课程管理办法

为规范我校“专升本”学生课程免修、补修管理工作，保障“专升本”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有序进行，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普通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我校“专升本”学生修读本科专业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学籍管理

**第一条** “专升本”学生在校学习年限与其所升入专业学生的后续学习年限相同，学制以“专升本”招生规定的学制为准。

**第二条** 有单独专业教学计划的“专升本”学生应按单独的专业教学计划规定执行。插班进入本科专业的“专升本”学生应按所进入的本科专业教学计划执行。必修课学分原则上不得减免，选修课（包括公共选修课、专业选修课）学分减半。

## 第二章 课程免修、补修管理

**第三条** 专科阶段修读合格、且课程名称与本科专业相同或相近的课程（包括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专业选修课），可以提出免修申请，具体要求：

一、专科阶段修读合格、且名称与本科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公

共基础课,可以申请免修。具体包括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军事理论、军事训练、职业生涯规划、计算机、大学英语、体育、社会调查与实践类、思政课社会实践类、教学实践周等。成绩记载以专科阶段成绩为准。

二、专科升入本科后,若“计算机类”、“大学英语类”、“体育类”有后续课程的,升本学生应随班修读。对于英语类课程,如已通过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的,可申请免修剩余的英语类课程,记录英语成绩时可将四、六级成绩按百分制折算,或申请参加英语类课程补修考试,成绩记载以实际考试成绩为准。

三、专科阶段修读合格、且名称与本科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专业基础课(含数学类课程)、专业课,是否免修由本科专业相关教研室研究决定。成绩记载以专科阶段成绩为准。

四、专科阶段修读合格、且课程名称与本科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专业选修课,可以申请免修,成绩记载以专科阶段成绩为准。

五、本科专业教学计划要求修读而专科阶段未修读的必修课,“专升本”学生应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完成补修补考。六、专科阶段修读合格的课程,不得认定为其升入本科阶段专业教学计划中要求的公共选修课学分,公共选修课学分需在所升入本科阶段后进行选修完成。

七、原则上申请免修的课程只能一门课程对应一门课程,不

能一门课程对多门课程申请免修。

**第四条** 本科专业教学计划要求修读而专科阶段未修读的必修课，在相应学期（秋季学期初补修春季学期的课程，春季学期初补修秋季学期的课程）开学初的规定时间内，由学生在教务系统内进行补修报名。补修考试与补考一起进行，考试成绩记为正常考试。如补修课程未通过者，在校期间可在其正常补考的基础上，增加一次补考机会。

**第五条** 对于退伍优秀士兵免试升入本科的同学，如因国家政策需要延迟退伍，导致学生无法按时完成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相关实习类课程情况的，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批，可申请免修，并获得学分。（在役时间加实际实习时间原则上不得低于专业教学计划中对于相关实习类课程规定教学的要求）

### 第三章 申请流程及管理

**第六条** 申请免修课程的学生应在每学期注册后的一周内，按照学校规定在教务系统内主动提交免修课程申请，各教研室负责人在教务系统内统一审定后，由各学院教学秘书从教务系统内导出已审定的申请表报学院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将盖学院公章的申请表纸质版提交到教务处学籍学位科备案。未办理免修手续的，相关课程不得免修。

## 第四章 其它

第七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关于“专升本”学生免修、补修课程管理办法》(校教字[2018]21号)废止。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021年4月1日